

姑苏区大数据管理局 姑苏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 文件

姑苏联动（2022）22号

关于印发《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 视频类公共资源接入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

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部署，为规范和促进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视频类公共资源共享与应用，推动全区视频资源优化配置，促进政府部门间业务协同，避免重复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区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经研究，现将《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视频类公共资源接入共享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抓好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 视频类公共资源接入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以下简称“城运平台”）视频类公共资源（以下简称“视频资源”）共享与应用，推动全区视频资源优化配置，促进政府部门间业务协同，避免重复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区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依据国家、省、市、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视频资源，是姑苏区各级党政机关和依法获得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机关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不涉及国家秘密的视频资源，包括机关单位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形成的视频资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机关单位视频资源共享工作，包括机关单位将自建的视频资源提供给城运平台或机关单位，以及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城运平台上已有视频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视频资源是政府的重要资产，姑苏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以下简称“区联动中心”）负责统筹全区视频资源管理工作，姑苏区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对全区视频资源接入和共享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五条 视频资源共享与应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机关单位形成的视频资源原则上应予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以及其它不适用共享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视频资源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用途，视频资源的生产和提供部门（以下简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根据相关流程无偿提供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视频资源的建设、接入、交换和共享应遵循《姑苏区视频新建标准及接入管理办法》（试行）（姑苏联动〔2022〕3号）（以下简称《接入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区联动中心统筹更新视频资源目录，并做好视频资源的共享交换技术支撑工作。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区联动中心和机关单位应加强对视频资源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视频资源安全、可靠、稳定使用。

第二章 视频资源目录

第六条 《姑苏区视频资源目录》（以下简称“资源目录”）是实现全区视频资源共享管理和业务协同的基础。机关单位根据法定职责及时对本单位所掌握的视频资源进行梳理，确定其

共享属性，并按照技术标准，编撰形成资源目录，及时报至区联动中心，并做好动态更新。区联动中心定期汇集视频资源目录，便于使用部门查询、订阅和申请使用。

第七条 视频资源提供单位要在完成建设后，主动提供资源目录，区联动中心负责挂接，使用单位根据附件二流程向视频资源提供单位发起申请，视频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等三种类型。

（一）无条件共享类：可提供给所有机关单位共享使用的视频资源。

（二）有条件共享类：可提供给相关机关单位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机关单位共享使用的视频资源。

（三）不予共享类：不宜提供给其他机关单位共享使用的视频资源。

第三章 视频资源接入

第八条 机关单位需按照“五个一律”要求，对有视频资源建设项目的单位就规划、建设、整合、使用、维护及其监督管理。即：启动建设一律经视频办评审；功能参数一律符合统一标准；项目实施一律严格政府采购程序；建成使用一律经视频办验收；视频图像一律实现共建共用（除不予共享类）。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接入城运平台。

第九条 机关单位要对照执行《接入管理办法》，在区联

动中心专业指导下，合理制定与实际工作相符的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整合接入方案。

第十条 机关单位完成视频资源建设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上报资源目录并完成资源接入城运平台工作，区联动中心协助做好视频资源的目录注册和接入。非法定事由，机关单位不得拒绝将视频资源接入城运平台。

第十一条 机关单位因工作变化需变更视频资源，应当在完成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区联动中心，区联动中心协助做好视频资源目录更新和接入。

第十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提供单位应确保所提供的视频资源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并做好常态化维护工作，及时更新资源目录，保障资源的时效性、信息的统一性和设备的可用性。

第四章 视频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视频资源原则上对所有机关单位有条件按需共享，授权使用。视频资源按照权限分为实时图像浏览、摄像机控制、录像下载与回放三类，其中实时图像浏览权限，原则上对使用单位实时共享；摄像机控制、录像下载与回放等权限，仅在涉及公共安全等重大突发事件或使用单位有重要使用需求时，可向区视频办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开放。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在申请视频资源前，均须填写《城运

平台视频资源共享协议》（详见附件三），经提供单位、区联动中心、区大数据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报区视频办备案，由区联动中心支撑实现权限内视频监控图像资源的调阅。使用单位完成帐号及权限申请后，应与具体操作人员签定使用承诺书（详见附件四）并报区联动中心备案，帐号开通与操作人员关联，如因工作调整等出现操作人员更换，需第一时间报区联动中心调整帐号，原帐号作废，同时申请单位完成使用承诺书签定后报区联动中心备案。调阅期间产生任何视频安全问题，由使用部门负责。如不予共享，提供单位应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文件依据。

第十五条 视频资源调阅过程中，须遵循视频安全使用规定，运用透明水印技术对操作席终端显示及上墙显示的视频图像刷屏操作进行防护，实现信息追踪和事后追溯。水印中须包含当前登陆用户名、日期时间等信息。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对获取的视频资源有疑义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地址偏移、模糊、遮挡、经常性离线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区联动中心，区联动中心核查属实后反馈视频资源提供单位进行整改。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在规划新建视频资源前，应向区联动中心查询资源目录。凡属于城运平台可以获取的视频资源，原则上不得重复建设。

第五章 职责与分工

第十八条 区联动中心负责全区视频资源共享管理和城运平台的建设、运维和管理，为全区机关单位按规定提供视频类资源共享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视频资源的属地管理职责，长效保持公共视频图像资源的正常运行，并根据巡检结果进行视频图像的运维管理。要按照“谁建设、谁维护”、“谁管理、谁维护”的要求，保障前端视频监控的在线率和完好率。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要充分发挥主体职能作用，提升视频资源应用管理水平，实现视频资源安全深度共享。

（一）机制方面。视频资源提供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本单位视频资源管理机制、安全使用登记制度，规范标注前端摄像机点位地理信息，做好“一机一档”工作。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视频建设维护管理负总责；使用单位首席数据官为第一责任人，实际使用人是具体责任人。

（二）安全方面。按照“谁申请，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单位应承担使用主体安全责任，建立健全视频资源安全保障制度，依法依规使用视频资源，并加强资源使用全过程管理。视频图像信息仅限用于与各部门职责相关的公务用途。未经批准，用户不得对视频信息进行翻拍、翻录、截图、录像、拷屏、下载、存储、备份和传输等。

（三）应用方面。按照“先报备后应用”原则，使用单位

从城运平台获取的视频资源，只能按照申请的用途使用，不得直接或以改变资源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联动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原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件

第二十三条 城运平台视频资源目录格式见附件一。

第二十四条 城运平台视频资源共享申请流程见附件二。

第二十五条 城运平台视频资源共享协议见附件三。

第二十六条 城运平台视频资源使用承诺书见附件四。

附件一：

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视频资源共享接入城运平台申请格式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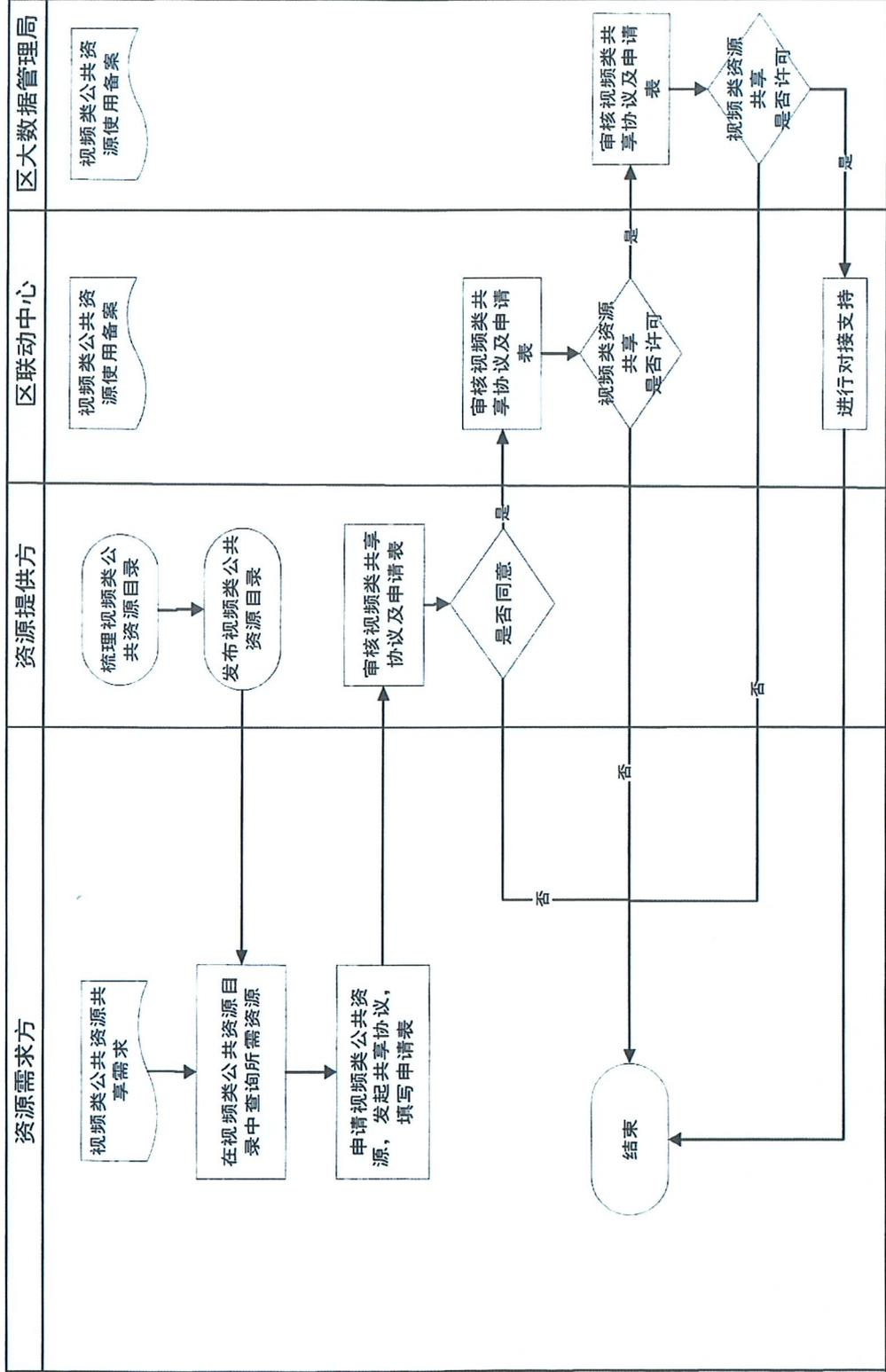
编号	资源类型	资源名称	共享类型	总建数量	共享数量	承建单位	维保期截至时间	备注
01	视频监控类 融合通讯类	接入项目的立项名称 2018年(第2批)姑苏区老旧小区交通安防和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无条件共享 有条件共享 不予共享	项目建设视频监控总量 1121路	拟接入城运平台监控量 1121路	负责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施工的施工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含里河、杨枝塘等N个区域视频监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二：

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视频资源共享申请流程



附件三：

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 视频资源共享协议

提供方：_____

使用方：_____

鉴于：

1. 双方同意通过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共享、交换、使用视频共享、物联网和融合通信资源。
2. 苏州市姑苏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负责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的建设、管理、运营和运维。
3. 双方同意接受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的相关约束，并积极配合苏州市姑苏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实现视频资源、物联网和融合通信资源的获取、提供和管理。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权利和义务

1. 使用方应履行自身职责，需使用提供方在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的视频共享平台资源时，应填写《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视频资源共享协议》向提供方提出具体要求，获得提供方授权后，由姑苏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支撑实现。对于无条件共享类的资源，提供方为苏州市姑苏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对于有条件共享类的资源，提供方为视频资源提供单位。

2. 使用方获取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视频共享平台资源仅用于本单位行政管理、业务处办的参照，该资源不作为法律依据及凭证。

3. 使用方获取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视频共享平台资源后，应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并定期向提供方通报申请资源的使用情况。

4. 提供方应保证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视频共享平台资源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访问性，信息权属及解释归提供方。

5. 本协议一式肆份，资源供需双方、苏州市姑苏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区大数据管理局各执一份。

二、附件

《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视频资源授权共享申请表》和《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视频资源保密协议》，是本协议共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提供方：

使用方：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苏州市姑苏区社会
综合治理联动中心：

姑苏区大数据管理局：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视频资源 授权共享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姓名			电话（手机）	
	邮箱			传真	
需要共享 视频资源		视频资源提供方			
		视频资源简要描述			
		视频资源需求 (附资源清单列表)			
		主要用途			
视频资源 使用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视频资源 提供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姑苏区社会综合 治理联动中 心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姑苏区大数据 管理局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对于无条件共享类的资源，提供方为姑苏区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对于有条件共享类的资源，提供方为资源建设单位。
2. 申请单位对拟申请接入的资源需求（含数量）要附对应的资源清单列表，并盖齐缝章。

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视频资源 保密协议

甲方（提供方）：

乙方（使用方）：

经友好协商，为保证各方的合法权利，就本次甲方提供的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视频资源，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秘密信息

本协议中所指的秘密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的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视频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视频会议和融合通信资源）。

二、基本条款

1. 乙方应对获得的秘密信息进行妥善保管，秘密信息仅限于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视频资源授权共享申请表中填写的用途使用，除经其他各方书面授权许可，不得擅自透露给任何其他方。

2. 乙方必须严格限制对所获得的秘密信息的接触，未经其他各方书面授权许可，不得将此透露给与约定目的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并且不得用于约定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如乙方的员工为执行开发合同约定的目的而需要了解相关信息，必须事先被告知本协议约定的信息保密义务，才可向其披露相应信息。

4. 乙方如发现秘密信息被非法泄漏，无论该信息泄漏是否由乙方或数据使用方造成，均需第一时间向其他各方报告，并配合其他各方阻止进一步的信息泄漏和非法使用的工作。

三、责任分解

1. 若任何一方违约，则应按丙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立即对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因本协议或由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友好协商解决。

四、有效性条款

1. 本协议自经各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对所获得秘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期限。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如甲方非区联动中心，本协议盖章复印件交区联动中心备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视频共享平台 视频监控资源使用承诺书

（使用单位盖章）：

为保证姑苏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平台视频共享平台视频监控资源的安全使用，确保监控资源的保密要求，我承诺按照以下要求使用视频监控资源：

1. 视频监控资源仅用于资源申请时填写的目的使用，不用于其他目的；
2. 视频监控资源未经书面同意不提供或对接到第三方平台；
3. 做好联动中心下发的视频监控客户端帐号和密码保管工作，帐号和密码仅做出承诺的人员知晓，不得将帐号和密码共享给其他人员使用；监控客户端的操作由做出承诺的人员实施，不得由其他人员实施操作；
4. 对于经授权可控制的监控摄像头，其原始朝向位置不得擅自修改；如工作中确需调整摄像头位置，待工作完成后第一时间恢复原状；
5. 因岗位调整等其他原因不再负责本单位视频资源操作使用，要及时做好工作移交并报区联动中心进行帐号更换。

我承诺按以上要求进行视频监控资源的使用。

使用人：

首席数据官：

联系方式：

承诺时间：

本承诺书复印件需报区联动中心备案保存。